

图文解读《宁夏回族自治区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管理办法》



2019年8月29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管理办法》，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深化“放管服”改革要求，依法推进我区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工作。



哪些单位或个人需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①

在我区境内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
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种畜禽场

②

在我区生产（经营）家畜卵子、冷冻精液（精液）、
胚胎等遗传材料的养殖场（单位或个人）

什么是种畜禽场？

祖代或原种场

父母代场

一级扩繁场，其生产的畜禽符合种用标准的仍作种用！

二级扩繁场或购买种蛋从事孵化的孵化场，其生产的畜禽都是用于商品生产的，即商品代仔畜或雏禽！

为什么遗传材料生产者和经营者都需要取得许可证？



1

家畜卵子、冻精（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基本上都来源于活体家畜，这些遗传材料是种畜禽作为商品生产的一种表现形式，生产这些遗传材料的活体畜禽必须是种畜禽！

2

作为商品的遗传材料又不同于活体种畜禽，具有商品流通的特性！

注意！

农户饲养的种畜禽用于自繁自养和有少量剩余仔畜、雏禽出售的，饲养的种公畜进行互助配种的，**不需要**办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No

许可证 发放原则



谁受理



谁审核

分级
审核
管理



谁发证



谁监管



许可证由谁审核发放？

祖代场、原种场（一级扩繁场）、保种场、生产遗传材料的养殖场

父母代场（二级扩繁场）、奶牛场、孵化场、经营遗传材料的单位和个人

自治区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受理 审核
发证 监管

所在地县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畜牧兽医技术推广部门

现场审验



县畜牧兽医技术推广部门

申请办理许可证的条件

1.品种（配套系）

列入经国务院批准的畜禽遗传资源目录的种用畜禽。

2.技术人员

种畜禽场应当具有从事种畜禽育种繁殖、疫病防治、饲养管理、生产经营管理的专业技术人员。

3.繁育设施

基础条件、种畜禽的群体规模和生产等方面。

4.防疫

种畜禽场要有免疫程序、场内防疫、监测制度、设有患病畜禽隔离舍、死亡畜禽处理设施。无国家规定的一、二类动物传染病和其他疫病。

5.管理

种畜禽场应当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制度，确保种畜禽质量达到种用标准，还应当制定育种方案，完善育种记录。

6.其他要求

种畜禽场的生产经营行为需符合《畜牧法》《动物防疫法》《环境保护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

从事遗传材料**生产**的单位和个人

生产 硬件

有能够检查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质量的实验室和进行质量检验必备的仪器设备；保存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装置和运输工具，如液氮罐等。

数量 质量

生产牛冷冻精液的合格采精种公牛数量不少于50头、羊冷冻精液的合格采精种公羊数量不少于100只；生产牛胚胎的一级以上基础母牛不少于200头、羊胚胎的一级以上基础母羊不少于300只；生产牛卵子的一级以上基础母牛不少于100头、羊卵子的一级以上基础母羊不少于200只；存栏采精种公猪不少于30头。

供体 来源

供体来源要明确，供体畜禽必须符合种用质量要求，有完整的系谱记录，动物疫病检疫检验合格。

不从事家畜遗传材料生产，只从事**经营**的单位和个人

材料 来源

遗传材料必须来源于取得省级《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畜禽场，或者是经国家批准从国外进口代理的遗传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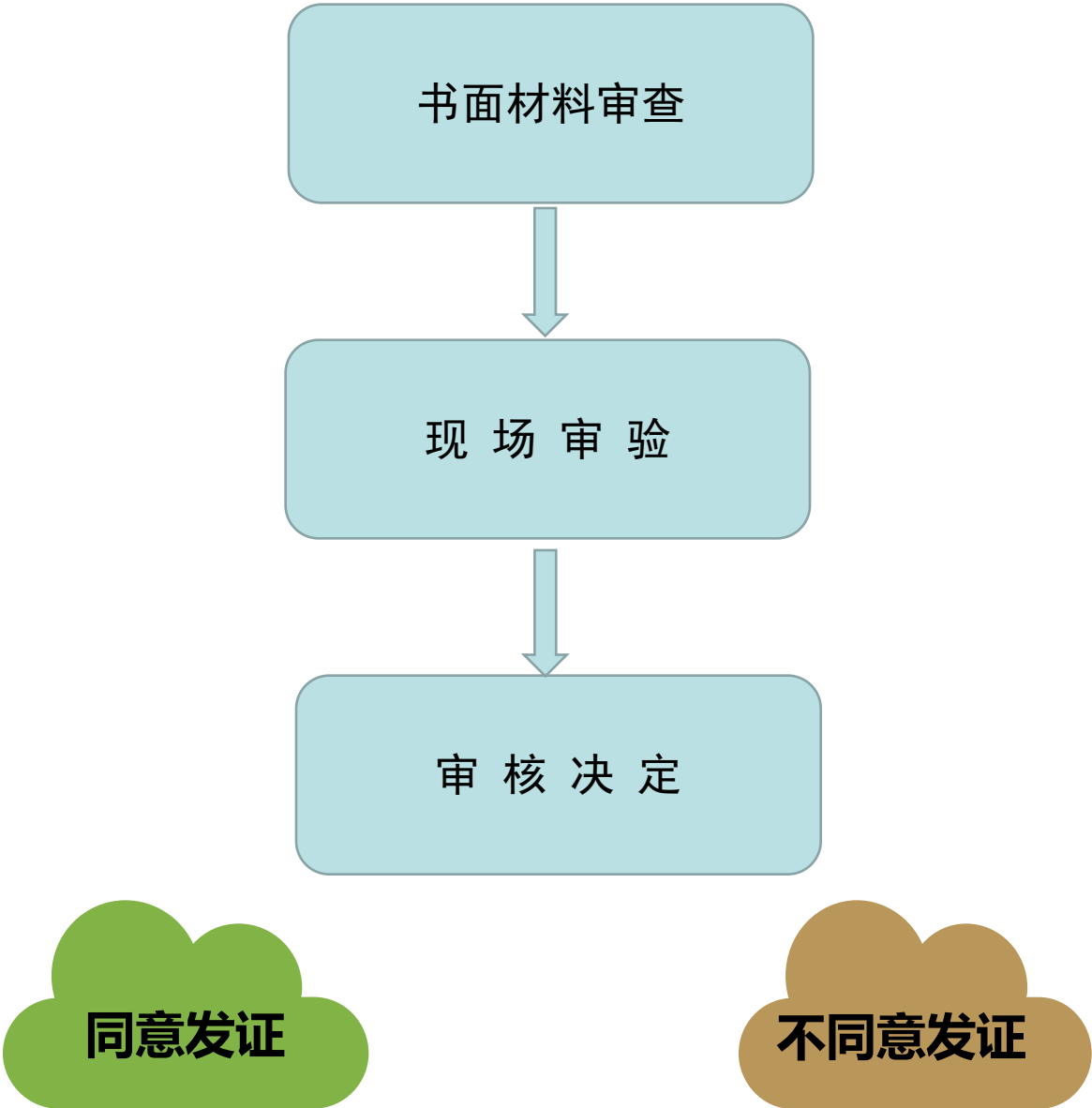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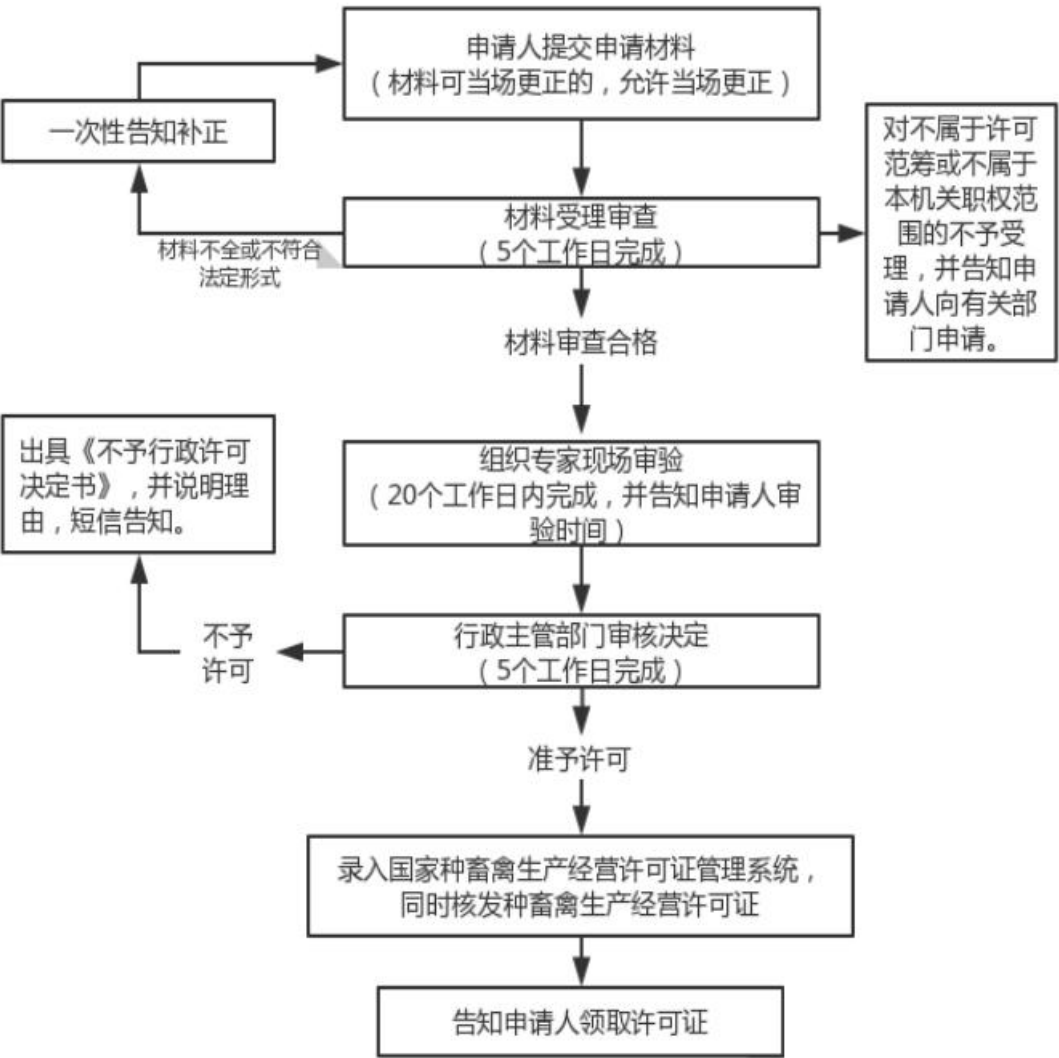
经营 硬件

有存储遗传材料的场所和相应的质量检测仪器设备。

技术 力量

负责人具有畜牧兽医中级以上技术职称。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办理程序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填写与管理

(年份) 编号: 宁夏简称(县市区名称)+畜禽品种代码+4位顺序号

单位名称: 与单位印章一致

法定代表人: 与营业执照一致

种畜禽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具体到省、市、县(区)、
乡、村

生产经营范围有时一致, 有时不一致, 必须注明具体品种代次。如:

生产范围: 奶牛/荷斯坦 (父母代
二级扩繁)
经营范围: 荷斯坦牛

生产范围: 鸡/海兰褐 (父母代
二级扩繁)
经营范围: 鸡/海兰褐 雏鸡商品代

有效期3年!

种畜禽生产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监 督 检 查

- 自治区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区种畜禽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 各县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种畜禽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 政 处 罚

- 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有：
1. 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2. 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3. 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4. 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的，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违法行为
依照《畜牧法》有关规定，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罚。